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股票代码：600867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 1：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议案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strong>非累积投票议案</strong>	
1	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研发生产系统核心骨干。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22 人，具体分配比如下：

参与对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比例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研发生产系统核心骨干（不超过 122 人）	637.000	91.000%	0.325%
预留	63.000	9.000%	0.032%
合计	700.000	100.000%	0.357%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注 2：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该参与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 9.000%，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32%。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 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 4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隆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棵”）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早期开发和临床前研究工作，目前在上海张江地区已经建立研发团队并开始开展创新药早期研发工作。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需要资金支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含)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50%。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其研发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提供借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上海隆棵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及签订有关协议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